证券代码：300438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6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 40%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60%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4、拟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61.56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 50,937.2804 万股，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94.9219 万股—243.652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8%—0.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没有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部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出售，未转让部分股份或未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且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现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对于所回购的股份，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以其中的一部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另一部分则将按照有关规则和监管指引的要求在未来合适时机予以出售。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2026年5月20日的收盘价92.14元/股，2026年11月20日收盘价32.56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及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的，适用本指引：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四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上市公司在前两款规定情形外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如下：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61.56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 40%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60%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974,609	779,688	6,000	4,800	0.19%	0.15%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461,914	1,169,531	9,000	7,200	0.29%	0.23%
合计	2,436,524	1,949,219	15,000	12,000	0.48%	0.38%

注：以上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若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 50,937.2804 万股，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94.9219 万股—243.652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8%—0.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资金不足以回购 1 手股份），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18.1747	19.47%	10,113.0966	19.85%	10,161.8271	19.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19.1057	80.53%	40,824.1838	80.15%	40,775.4533	80.05%
总股本	50,937.2804	100.00%	50,937.2804	100.00%	50,937.280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7,557,993,118.5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702,439,331.00 元、流动资产为 17,158,671,295.17 元、货币资金为 3,403,727,977.02 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0.54%、2.24%、0.87%、4.41%，占比较低。公司业务发展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

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或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前六个月内（202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转让或出售的部分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部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的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出售，未转让部分股份或未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且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九、备查文件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